2018年度港闸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人：\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主项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经营规模

**全年营业收入**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建筑业总产值**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新签合同额**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1. 资产规模

**资产总计**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净资产**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1. 盈利能力

**利润总额**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利润总额增长率** %；

**主营业务利润**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上缴税金

**增值税** 2017年 万元；2018年 万元；

平均 万元；

1. 科技进步 （近3年）

**国家级合计 项，省部级合计 项，南通市合计 项。**

1. 共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项；国家级工法 项；

发明类专利 项；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项；

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项；主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项；

1. 共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项；省部级工法 项；

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项；

主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 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

3、共获南通市级科技进步奖 项；

主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 项（指市工程建设标准）；

1. 管理水平 （近3年）

**国家级合计 项，省部级合计 项，南通市合计 项。**

1. 共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项；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项；

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项；全国建设工程优秀项目管理成果奖 项；

2、共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项；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项；

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项；

3、共获南通市市长质量奖 项：紫琅杯奖 项；

南通市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 项。

1. 精神文明 （近3年）

**国家级合计 项，省部级合计 项，南通市合计 项。**

1、其中，共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项；全国文明单位 项；全国劳模/劳动奖章 项；

2、共获省级五一劳动奖状 项；省级文明单位 项；省劳模/劳动奖章 项；

3、共获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 项；市级文明单位 项；市劳模/劳动奖章 项；

4、共获履行社会责任有关奖项 项；各类社会捐赠合计 万元。

**（以上E-G项，须在附件材料中依次填写相关统计汇总表、相关证书或凭证扫描件）**

1. 诚实守信

企业诚信，由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区协会依据有关诚信方面官方网站数据核准确定。

**合计 项。**

优良记录 项，不良记录 项，受惩名单 项。

**企业综合实力特色**

|  |
| --- |
| 用300字内篇幅介绍本企业综合实力特色 |

申报企业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确认上报材料真实无误。

|  |
| --- |
| 本企业承诺以上所填报数据及资料真实无误！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港闸区建筑行业协会预审核准意见**：**

|  |
| --- |
| 区建筑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意见：

|  |
| --- |
| 港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

港闸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及相关解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实力十强企业指标体系及分值权重 | | | | | | |
| **分类指标** | | **分类细化指标** | | **指标数据采集年限** | **分值权重** | |
| **代码**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指标名称** |
| A | 经营规模 | A1 | 营业收入 | 2个年度均数 | 15 | 37 |
| A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3 |
| A3 | 建筑业总产值 | 2个年度均数 | 10 |
| A4 |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 5 |
| A5 | 新签合同额 | 4 |
| B | 资产规模 | B1 | 资产总计 | 2个年度均数 | 3 | 7 |
| B2 | 净资产 | 4 |
| C | 盈利能力 | C1 | 利润总额 | 2个年度均数 | 8 | 17 |
| C2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4 |
| C3 | 主营业务利润 | 2个年度均数 | 5 |
| D | 上缴税金 | D1 | 增值税 | 2个年度均数 | 12 | 12 |
| E | 科技进步 | E1 | 国家级奖项合计 | 近3年数据 | 4 | 7 |
| E2 | 省部级奖项合计 | 2 |
| E3 | 南通市奖项合计 | 1 |
| F | 管理水平 | F1 | 国家级奖项合计 | 4 | 7 |
| F2 | 省部级奖项合计 | 2 |
| F3 | 南通市奖项合计 | 1 |
| G | 精神文明 | G1 | 国家级奖项合计 | 1 | 5 |
| G2 | 省部级奖项合计 | 1 |
| G3 | 南通市奖项合计 | 1 |
| G4 | 社会捐赠合计 | 2 |
| H | 诚实守信 | H1 | 诚信记录合计 | / | 8 | 8 |

二、港闸区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价指标解释及相关说明

**1. 全年营业收入**

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2.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3. 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4. 新签合同额**

新签合同额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5. 资产总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6. 净资产**

净资产是属企业所有，并可以自由支配的资产，即所有者权益，在数量上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7.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8.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上缴税金**

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的合计数进行填报。

**10. 科技进步分类指标**

⑴科技进步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类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工法、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之和。

⑵科技进步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主编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数量之和。

⑶科技进步类南通市奖项合计。采用主编地方（市）工程建设标准数量之和。

**11. 管理水平分类指标**

⑴管理水平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优质工程奖若为参建奖或专业协会评的奖项每5项折合1项）、国家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每5项折合1项）、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奖数量之和。

⑵管理水平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优质工程奖若为参建奖或专业协会评的奖项每5项折合1项）、省部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部级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每5项折合1项）。

⑶管理水平类市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的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市级优质工程奖、市级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每5项折合1项）数量之和。

**12. 精神文明分类指标**

⑴精神文明类国家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个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数量之和。

⑵精神文明类省部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状、省部级文明单位、个人获得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数量之和。

⑶精神文明类市级奖项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获得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市级文明单位、个人获得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数量之和。

⑷社会捐赠合计。采用申报企业最近三个年度为社会慈善事业捐赠爱心款物折合人民币的数量之和。

**13. 诚信指标**

依据有关诚信方面的官方网站数据，初审部门负责核验申报企业以及所属的二级公司所有信用优良记录、不良记录以及受惩名单。诚信指标合计计算公式为：诚信指标合计=优良记录-不良记录-受惩名单×2。